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岡簡字第212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顏大傑

被　　告　正合緊固件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　蔡寶鋐

被　　告　蔡吳春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陸仟柒佰零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六八計算之利息。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陸仟捌佰貳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六八計算之利息。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、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柒萬陸仟柒佰零肆元、新臺幣參拾萬陸仟捌佰貳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
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正合緊固件有限公司(下稱正合公司)前於民國111年2月22日邀同被告蔡寶鋐、蔡吳春美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借款契約書，借款共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2月22日起至114年2月22日止，約定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0.8%加計年率5.08%浮動計算，並約定如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，得將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且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正合公司未依約還款，現尚積欠本金76,704元、306,821元及相關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為此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聲明：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聲明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總約定書、借款契約書、催告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顧客信用查詢、授信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法　官　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小玲